

事故责任人竟成了“功臣”

中石油大连分公司表彰油管爆炸抢险遭质疑

记者8月9日接到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职工的材料反映,负责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公司原油罐区日常运营和检维修工作的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日前召开了“7·16”火灾事故抢险救援表彰大会。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下属9个单位和197人分别被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日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公安部共同发布《关于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7·16”输油管道爆炸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通报》指出,国际储运公司原油罐区的日常运营和检修工作中由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负责。

《通报》称,事故暴露出以下主要问题:一是事故单位对所加入原油脱硫剂的安全性可靠性没有进行科学论证;二是原油脱硫剂的加入方法没有正规设计,没有对加注作业进行风险辨识,没有制定安全作业规程;三是原油装卸过程中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指挥协调不力,管理混乱,信息不畅,有关部门接到暂停卸油作业的信息后,没有及时通知停止加剂作业,事故单位对承包商现场作业疏于管理,现场监护不力;四是事故造成电力系统损坏,应急和消防设施失效,罐区阀门无法关闭。另外,港区内原油等危险化学品大型储罐集中布置,也是造

成事故险象环生的重要因素。

显而易见,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及相关单位对此次油港爆炸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然而,匪夷所思的是,该公司在尚未认真查找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深刻总结事故教训,明确责任,处罚相关责任人之时,却召开了“表彰大会”。据该公司职工反映,本该承担事故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竟成为了功臣,立功受奖。尤其是负责该原油罐区生产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的部门和负责人,都成为了表彰重点。

据了解,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于8月2日召开的“7·16”火灾事故抢险救援表彰大会,有9个单

位和197人分别被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该公司消防支队、石油储运公司、建安总公司储备库保运车间记集体一等功,供排水车间、安全环保处记集体二等功。以上立功单位的负责人等16人记个人一等功,另有28人记个人二等功。

记者了解到,在这次火灾事故抢险救援中,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的广大员工确实表现出了临危不惧、忘我战斗的英雄精神。他们举全公司之力,对抑制火灾险情的发展进行了殊死的奋战,这的确值得称赞。该公司有些员工认为,许多人应该奖励,但对于在事故中应该承担责任的人大力表

彰,相关责任单位的领导干部带头受奖,太不应该。也有人认为,奖励是必要的,但应先查明事故责任,做到奖罚分明。

有关专家认为,对于造成如此重大灾难和影响的责任事故,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的做法显然不妥。中石油及相关单位应该首先及时查清、公布事故发生的真相,毫不含糊地明确责任,承担责任,处罚相关责任人,给公众一个交代。同时也应该公开感谢、慰问为此次火灾做出巨大贡献的消防官兵等各界社会力量,然后才是内部表彰先进的事情。否则,有悖于事故的严肃性和警示作用。

据《中华工商时报》

昨日,胡益华故意杀人、抢劫一案在广东省揭阳市中院公开审理。身负4条人命,枪杀两交警的胡益华对全部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在法庭上的镇定表现让人震惊,甚至再度露出“招牌微笑”,并表示“既然走上了这条路就不会后悔”。在庭审结束被押离法庭时,他竟然对着电视台的摄像头撇了撇嘴,又一次说:“我不后悔。”在进入法庭和离开法庭时,他长时间扭头盯着旁听席,眼神里闪过一丝期盼。只是,他的家人并未到庭旁听。

“三笑”受审 胡益华全盘认罪

称“既然走上这条路就不会后悔”

案情

杀情侣劫车 又杀交警

据起诉书指控,2010年7月2日下午,胡益华携带手枪和手铐,从浙江金华前往义乌进行抢劫作案。7月3日零时,被害人朱伟胜、王智阳走到停车场准备驾驶雷克萨斯小轿车离开时,胡持手枪上前威胁两被害人上小轿车后排座位,并劫取现金2800多元,两部手机和银行卡等财物。随后,胁迫王智阳拿银行卡去取款未果后,凌晨4时,胡益华朝朱伟胜的后脑勺开了一枪,又朝王智阳的后背开了两枪,发现朱伟胜似乎还有气,便又在其后背补了一枪。之后驾驶赃车准备往广州销赃。

胡益华在前往广州途中,将小轿车车牌拆下。7月5日23时50分左右,他在深汕高速惠来服务区附近停车休息时,遇揭阳交警周喜来、黄伟江检查盘问,并扣留了胡益华的身份证和驾驶证,要求其到交警大队办公室调查处理。胡益华掏出手枪,朝驾驶室的黄伟江左额头开了一枪,又朝准备从副驾驶室下车的周喜来背后开了一枪。周喜来中枪后,连滚带爬爬出车外,爬上旁边的绿化带花圃。胡益华见状立即绕过后车,跑向花圃,朝周喜来又连开数枪。黄伟江从驾驶室的门爬出来,倒在地上,背朝天,胡益华于是又朝黄伟江的背上补了一枪,黄伟江也一动不动了。

庭审

庭上“三笑”貌似看客

公诉人念起诉书时,胡益华东张西望,脚还不停抖着,状态出奇地放松。法庭质证时,法官问胡益华对证据的意见,胡益华表示没有,法官接着问辩护人,辩护人也表示没有。可能是觉得律师和自己的回答太过相似,胡益华突然头一歪笑了起来。

辩论阶段,公诉人称胡益华罪行极其严重,胡益华听着听着脸上又浮现出不屑的笑容。庭审至民事赔偿部分,法官问胡益华同不同意赔偿,胡益华突然笑出声来:“同意也没钱赔啊。”连旁听人员都听出胡益华的异常,致使法官不得不出言制止:“严肃点。”

整个庭审过程,胡益华给人的感觉就如同他只是一个看客。

笑称捡弹壳是“作案常识”

胡益华回答问题极其简洁,经常是两个字、三个字地往外蹦。当公诉人问他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是否属实时,他很“爽快”

地说:“属实”。

胡益华作案可谓“胆大心细”。他在法庭上供述,在劫杀情侣案中,对于选择在立交桥下杀人,并不仅仅是因为刚好走到那里,而是因为那里“声音比较大,车多,吵,开枪不容易被发现”。返回作案现场处理完尸体后,他四处寻找弹壳,并将找到的两个弹壳扔掉。公诉人问他:“为什么会记得把弹壳取走?”他正了正身子,露出了“招牌微笑”,说:“这是作案常识啊!”连语气里都带着笑,引发旁听席一片哗然。

在杀人灭口后,他竟然拿着被害人的银行卡到装有摄像头的银行柜员机取钱。公诉人问:“你取钱不怕银行监控吗?”胡益华说:“我伪装了,穿了雨衣、戴了头盔和口罩。”

“要钱没有要命一条”

在刑事部分审理完毕后,法庭继续对被害人朱伟胜家属提起



胡益华受审很镇定

的刑事附带民事部分进行审理。朱伟胜的家属向胡益华索赔各项费用共计69万余元。当法官询问胡益华是否同意赔偿时,胡益华一副无所谓的态度说:“我同意啊,同意有什么用,我又没有钱!”随后,他又笑了笑说:“要钱没有,要命一条!”

庭后,朱伟胜家属难掩愤怒,斥责其是“人渣”。遇害交警黄伟江的妻子哭着说:“我不要他赔钱,我就要他判死刑!”

庭外之音

前妻:他可能只是嘴硬

昨日,胡益华的前妻阿玲(化名)主动致电记者,询问庭审情况。当得知胡益华表示“不后悔”时,阿玲沉默了一会儿,说:“跟我想得差不多,我预想他会说‘有什么可后悔的’。”当记者问她会不会认为胡益华没有人性时,阿玲说:“他怎么会没人性,也许他内心后悔了,但嘴硬而已。只是我认为他内心不会恐惧。”

姐姐:没脸见被害人家属

记者昨日再次拨打胡益华父母家的电话。出人意料的是,原本说已停机的座机竟有人接起来,对方是一个警惕的男声:“喂?”“今天我们听了庭审,想问问……”记者自报身份,刚一说到“庭审”两个字,“喂”的一声电话便挂断了。

后来,胡益华的姐姐胡美红在电话中表示,她原本是想来听庭审的。“但我们没有脸面见他们(被害人)的家属。”除了这个原因,胡美红说,家里老人一直病着,他们也走不开。综合《广州日报》《新快报》

庭审对话

■ 庭审对话

公诉人:你为什么选择银杏广场停车场作案?
胡益华:那里比较偏僻。
公诉人:杀人后为什么记得把弹壳取走?
胡益华:(笑)这是作案常识啊!
公诉人:那你为什么杀交警?怎么杀的?
胡益华:他们把我身份证驾驶证拿了,他们一查就知道

义乌的案子是我做的。我先在驾驶室位置对黄伟江头部开了一枪。接着周喜来开门跑,我就对着他开了一枪。然后他跑到花园里去了,我就从车后面绕过来,对他又开了几枪。然后黄伟江把报警器按响了从门里爬出来,趴到地上,我就又朝他开了一枪。
公诉人:你为什么对两个民警开那么多枪而且枪枪致命?
胡益华:(迟疑了一下)杀人灭口。

辩护律师:你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有什么异议?
胡益华:没有异议。
辩护律师:办案机关在办案时你表现如何?
胡益华:我很合作啊!
辩护律师:你对你所犯的犯罪行为有什么认识?
胡益华:(想了想)没有认识。
辩护律师:会不会感到后悔?
胡益华:既然走上这条路了就不会后悔。